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芯怡即鍾筱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丁○○○○○○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丁○○○○○○前積欠金融
05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2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
07 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
09 6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復於113年5月6日再次向本院聲請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1 總額110萬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4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未從事小額營業活
26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30 依職權查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裁定附本院卷第63
31 -64頁確認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1 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
02 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03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04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現債權人有
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債權總額為1萬元、遠
07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其債權總額為100萬元(本院卷第23
08 頁)，是聲請人無擔保之債務總計約為101萬元。又聲請人前
09 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前置協商方案，致雙方協
10 商不成立，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
11 解程序規定。

12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牌照(參本院卷第19、28、91
14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0出廠之山葉機車，另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產資料，聲請人尚有投資達運精密工業
16 股份有限公司，價值約為2,690元(參個資卷)，此外並無其
17 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
18 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故以111年5月起至113
19 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5月起至同年8
20 月止，於匯林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薪資所得共計約為10萬6,
21 664元。又於111年9月起至113年4月止，於台灣大創百貨股
22 份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元，惟依聲請人所
23 提出112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薪資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
24 112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18萬6,168元(本
25 院卷第71-89頁)，平均每月約為3萬1,027元，是認於112年7
26 月起至113年4月止平均每月薪資所得應以3萬1,027元計算，
27 共計為62萬540元(3萬1,027元×20月)，是聲請人於111年5月
28 起至113年4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為72萬7,204元(10萬6,664元+
29 62萬540元=72萬7,204元)，另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
30 助，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72萬7,204
31 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台灣大創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是以聲請人於112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1,027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伙食費8,000元、油資費1,000元、電信費699元、生活雜支1,000元、房屋租金6,000元，共計為1萬6,699元，另有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4,000元，共計1萬2,000元（參本院卷第21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110、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6,699元，未逾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惟依聲請人提出其母親出具之切結書所示，聲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為5,000元（本院卷第93頁），是認聲請人主張之房屋租金每月應為5,000元為適當。另聲請人其餘所列項目及金額，均屬合理正當之範圍，是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5,699元（伙食費8,000元+油資費1,000元+電信費699元+生活雜支1,000元+房屋租金5,000元=1萬5,699元）。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丙○○（106.03.14生）已於108年8月2日死亡，而無受扶養之必要，應予剔除。另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乙○○領有低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4,049元，是聲請人該名未成

01 年子女每月扶養費應為1萬5,123元(1萬9,172元-4,049元)，
02 至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甲○○則未領有補助，每月扶養費應
03 為1萬9,172元，再聲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
04 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應為1萬7,1
05 48元【(15,123+19,172)/2人】，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
06 扶養費，每人每月為4,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
07 是聲請人每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共計為8,000元(4,000元×
08 2人)。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
09 3,699元(1萬5,699元+8,000元=2萬3,699元)計算。

1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7,328
11 元之餘額(3萬1,027元-2萬3,699元=7,328元)可供清
12 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2歲(8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13 齡(65歲)尚約3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
14 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
15 量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債權
16 人尚有民間資產公司，難以一己之力達成還款方案，且其所
17 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
18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19 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0 務。

2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